

武义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发〔2021〕56号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盟，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快推进我县经济结构性调整和产业升级，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推动我县工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主体培育

（一）培育大企业大集团。

1. 对列入省“放水养鱼”培育库企业按省疫情防控〔2020〕28号文件做好培育工作，落实好各项政策和保障措施，并列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

2. 设立晋星奖，每年开展工业企业星级评定，上一年度企业产值5000万元—1亿元为一星，1亿元—3亿元为二星，3亿元

—5亿元为三星，5亿元—10亿元为四星，10亿元以上为五星。星级企业在亩产评价中根据星级等级设立特别条款。对首次晋到一星、一星晋到二星、二星晋到三星、三星晋到四星、四星晋到五星的企业给予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50万元的奖励（越级晋升奖励叠加享受）。晋星及五星企业当年度较上年度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予以80%-100%的奖励。

3. 对近五年内全县按纳税百强排名计算的增值税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

4.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100万元；对获评省隐形冠军、认定为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市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按就高标准予以奖励，在不同年份获得的，给予差价奖励。

5. 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培育，每年对纳税1000万元以上且亩产税收40万元/亩以上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6.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三年内新列入规模统计库的月度升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年度升规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新升规企业以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三年内按相关

地方综合贡献额新增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7. 加大产业链协同机制建设试点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以 2019 年为基数，企业每年的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且比上一年度增长 10%、20%、30% 以上的，按相关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50%、70%、90% 给予奖励。若升级为规上企业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条款补助。对集聚发展区域，企业培育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

二、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8. 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对生产性设备投资在 200 万元（含）以上并列入浙江省投资管理系统备案的工业投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分档给予资助。

投资项目等级及标准

设备投资额（含税）	资助标准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8%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10%	市重点项目 12%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3%	省重点项目 15%
5000 万元（含）以上	18%	国家重点项目 25%
机器人	5 万元/台（含）以上	15%
	10 万元/台（含）以上	20%

9.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省级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公司、省级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等，

服务本地企业超过 5 家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被列入省级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资源池、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10. 培育工业设计产业。对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专业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工业设计职称）达 5 人（含）以上且服务本地企业超过 5 家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工业设计机构年度服务本地企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三、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11.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按项目设备投入、网络软硬件投入分档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政策执行。

(1) 对列入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培育）”的示范项目，分别按其设备投入、网络软硬件投入的 25%、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对被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和“未来工厂培育”的企业再分别给予 100 万、30 万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列入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示范项目，分别按其设备投入、网络软硬件投入的 20%、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

(3) 对列入县级分行业智能制造示范试点的项目，参照市级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政策标准执行。

12. 每年安排一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专项资金，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主要针对重点细分行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咨询诊断报告经认定合格的，对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公司根据其服务家数给予一定的资助。

13. 加快两化融合。对经备案的实际软性投入 30 万元以上的“两化”融合项目，按实际软性投入 25%、硬件投入 2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重点项目加计 5 个百分点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企业首次购买云服务且年度费用 1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的信息化服务费用 5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4.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上云标杆企业、云平台、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分别给予 50、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数字经济系统产业大脑、新智造等工作试点的，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15. 加强数字设施建设。对工业企业开展 5G、IPV6 等建设、升级和应用的，对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备案项目按实际费用发生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列入省级数字化示范和试点园区的投资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

16. 对经认定且验收合格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软

硬件投入的 30% 补助，最高补助 400 万元；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投入补助和运营补助按不低于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补助标准采用“一事一议”另行制定专项政策。对企业使用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实际投入（包括软性投入、硬件投入）第一年给予 50% 的补助，后续年度给予 30% 的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17. 鼓励创新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和市级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省级及以上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的，给予联盟的主要依托单位总额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8. 支持产品技术创新。对认定为优秀工业新产品的，按一、二、三类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的工业新产品给予每只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通过“浙江制造”精品认定的企业给予每个 10 万元奖励。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分别给予每个产品 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家、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对象的企业，给予上级财政补贴 50% 的配套补贴（合计补贴额不超

过保险额）。对通过验收的省级及以上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市级技术创新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荣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结构设计类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五、推广绿色清洁生产

19.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生产。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被列入省级工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并通过验收的，给予 8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节能节水认证或列入省级以上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名录或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被评为省、市“节水型企业”的，给予 13 万元的奖励。

六、激励企业管理创新

20. 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和激励企业实施精益化、数字化等管理培训和学习。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集中组织企业到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学习企业管理经验、邀请知名咨询管理机构为我县优势企业开展精益化等管理模式免费诊断等活动（本项资金不含县内重点组织开展的专项境外培训和高校集中培训等活动）。

21. 对实施精益化、数字化等管理模式创新且年度税收正增长的企业，按咨询实际费用发生额的 2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推动平台、协会建设

22.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每年安排 15 万元资金，对经认可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机构组织企业急需工种、特殊工种、企业经营者培训的，予以一定补助；每年安排 10 万元资金，对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机构在提供产业导向信息、创业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工业设计、精益化生产、数字化管理、企业码推广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予以一定补助。

23. 工业行业协会补助。根据行业协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予每个行业 2-10 万元的补助。

24. 积极争创国家级产业基地，对获评国家级产业基地（制造业）称号的行业协会（承办主体），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复评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会

25.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会。经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参加县级政府和上级政府、经信、商务等部门或产业集群（基地）主办或推荐的大型展会的，给予企业每个标准展位补助 0.3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参展企业已经享受本县其它参展补助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不重复补助。实际参展展位费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支付展位费金额补助。

九、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6. 对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奖励实施分级管理和强度管理。经审计，研发投入在 1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3%（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投入的 10%、6%、5%、4% 给予奖励，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含）—3% 之间的减半执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 以下的按 0.3 系数计算，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7. 设立研发投入进步奖，根据研发投入指数，每年评定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进步奖分别不超过 1 家、2 家、10 家，每家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上年度无研发投入的或者研发投入指数低于 60 的企业不参与评定。

28. 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无研发投入的，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下调一档。

十、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29. 每年择优实施县级重点研发项目不超过 3 个，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一般研发项目不超过 15 个（其中农业类项目不超过 5 个，社发类项目不超过 10 个），每项最高补助 5 万元。

30. 每年安排资金保障科技特派员、院县合作项目实施。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通过后，按上级立项补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十一、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31. 对新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每家奖励 100 万元。对

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5 万元。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奖励 100 万元。认定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的，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资助；新认定（备案）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支持科技企业依托指定的创新载体，在应用范围内开展创新活动，支付费用的 50% 可用创新券抵扣，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

十二、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

32. 加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投入力度，对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扶持三年；对列入市级创建名单的，在三年建设期内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每家奖励 500 万元。列入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名单的，按上级要求给予支持。

十三、建设科技孵化载体

34. 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经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奖励 50 万元。

十四、支持区域协同创新

35. 对入驻金华市“科创飞地”的企业，根据上级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被认定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龙头骨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创新奖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十五、奖励优秀科技成果

36.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获得省科技大奖的，奖励 300 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奖励 10 万元。以上奖励，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的按全额奖励，以第二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的减半奖励。

37. 设立县政府科技创新奖，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家，每家奖励 30 万元。评为科技新浙商、科技婺商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 万元。

十六、鼓励科技成果交易转化

38. 每年安排经费用于科技大市场的建设和运营，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加强“国家大院名校武义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对高校院所在武义设立技术转移工作站的，根据考核情况，分别给予工作站、工作站负责人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或引进技术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的，奖励实际支付总技术交易额的 20%、最高 30 万元。对经科技部门备案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每项奖励 0.5 万元。企业在县科技部门组织的科

技合作活动中达成的签约项目，活动地点在县内、省内、国内、国外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

十七、加强引智引才

39. 深化“百名博士入企”计划，对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博士，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八、强化科技金融

40. 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开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活动，探索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风险池。加大对科技创新、大众创业等新动能的信贷投入，鼓励发展科技保险和专利质押贷款。发挥种子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创投机构来武义设立分支机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支持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科创板，加大对种子期、苗圃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

十九、推进招院引所

41. 对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及院士、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在武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入关键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 亿元的资助。对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会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的科学实验室，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新建、整体迁入的独立型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等院校设立的分所（院、校），经县政府批准后根据协议给予资助。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42.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个人仅限自主研发），每件奖励 1 万元。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外成功申请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给予 1 万元/件的补助。发明专利持有满 5 年以上且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 15 年的，每件奖励 1 万元。

43. 对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对获得浙江省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

44.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对首次获评省专利示范企业、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

45. 经备案，企业获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给予不高于上年末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 50% 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种权项质押每年最高补助 15 万元。企业购买专利、商标保险，按年度保费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46. 对首次经备案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并通过第三方审核认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47. 对新承担省级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项目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项的补助；对新承担企业类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对新建成省级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的，奖励 20 万元。

48. 对在国内（含港澳台）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企业，按照司法判赔金额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予以补助，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国家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49. 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50. 对经批复建成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单位（非政府机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二十一、全面提升品牌竞争力

51.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行政认定），奖励 150 万元。

52.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浙江省商标金奖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53. 对首次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单位，奖励 50 万元；经备案，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给予 5 万元补助奖励。

54. 对新建省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奖励 10 万元。

5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称号的，分别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

56. 对获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57.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8. 鼓励企业注册国际商标，其中：马德里国际注册，注册费给予 100% 补助奖励，最高 3 万元；对在欧盟、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注册的单位，给予 8000 元补助奖励。

59.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打造武义区域公共品牌（包括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品牌基地以及列入县政府培育项目的公共品牌），经备案，行业协会、企业等通过央视、省级卫视、机场、航班、高铁站、高铁（含动车）、地铁等渠道进行武义区域公共品牌或母子（武义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自有品牌）品牌广告宣传的，给予品牌推广费用 20% 的补助，最高 100 万元。

60. 推进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和参与各项标准制修订，并在公布实施的标准文本上署名的企业、行业协会给予奖励。其中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市地方标准的企业，每项标准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参与制修订的单位，按照主导制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50 % 给予奖励，其中主导制修订单位为本县企业的，则参与单位不再奖励。主导制修订标准的企业指标准“前言”中明示的标准唯一起草单位、位居第一的起草单位或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一的企业；对于同一项标准有多个参与者时由相关企业平均分配。(团体标准需由国家级协会颁布，团体标准参与企业不予奖励)。对首次聘任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成员、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61. 对首次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组织奖的企业，分别奖励（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对首次获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60 万元、20 万元。

62. 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并经备案的企业实验室，奖励 20 万元。

63. 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并经备案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64. 支持“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和标准建设。经备案，对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并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标“浙江制造”标准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和再次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并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获得“浙江制造”品牌授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经备案，对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联合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30 万元，由相关企业平均分配；对参与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奖励资金 5 万元，对于同一项标准有多个参与者时，由相关企业平均分配。

二十二、全面提升质量竞争力

65. 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

量奖，对首次获得武义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4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获得金华市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对首次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5 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50 万元、40 万元。由各级政府提名奖（创新奖）评选为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差价奖励。

二十三、设立产业转型基金

66. 由政府主导设立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用于阶段性参股或跟进投资的方式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企业以及招商引资中需要配套政府产业基金的项目，以推进我县企业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逐步充实产业基金、加大股权投资、以“奖改投”等方式利用好专业转型资金，助推企业发展和项目招引。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订。

二十四、其他

67. 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第三方机构对投资、隐形冠军、数字经济、强企培育、智能制造示范等项目进行评价、评定、审计等工作。

二十五、附则

68. 奖补资金兑现原则上以企业上一年地方综合贡献额为限。

69. 本文件标注的数额为该事项最高奖励额度，具体事项实际奖励根据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按不同级别给予补助，其中 A 类企业按 100% 奖励、B 类企业按 95% 奖励、C 类企业按 80%

奖励、D类企业不予奖励，未列入评价企业按C类标准奖励。当年度企业综合评价尚未评定出台的，按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兑现。对投资等跨年度连续性的事项，以备案（核准）截止日年度为该奖励事项年度，若项目提早完成的，则以项目实际完成年度为该奖励事项年度。

70. 若投资项目有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奖励的，则可在县级相应资助标准上给予不超过5个点的加计（另有规定的除外）。

71. 若上级文件规定需配套县级资金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72. 本意见涉及的政策须进行一票否决事项审核。

73. 本意见于2021年8月5日起实施，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依据本意见执行。原政策中涉及跨年度连续性的事项，在本意见中已取消的，奖励审核时间最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具体实施意见中予以明确。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